

武义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发〔2021〕39号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企业高质量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盟，县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凤凰行动”计划，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增强我县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现就支持我县企业高质量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股改培育

（一）申请境内首发公开上市且与具有证券执业资质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对星级评定三星及以上或亩均效益评价B类及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180万元奖励；其他规上工业企业、限额

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金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

申请“新三板”挂牌且与具有证券执业资质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对星级评定三星及以上或亩均效益评价 B 类及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其他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金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给予 120 万元奖励（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

对完成股改且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市场挂牌的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金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

（二）企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股股东未变），因符合上市企业规范化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的企业、个人地方综合贡献额（除企业增值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具体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三）入选武义县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的企业，在完成股改的第二年起 3 年内，以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其生产经营环比增长 10% 以上的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四）企业设立注册地在本县的员工持股平台因股改上市股权转让涉及的地方综合贡献额，给予 80% 奖励。

二、推动挂牌上市

（五）对在境内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400 万元奖励，即在辅导备案和过会环节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在香港联

交所上市的，给予 400 万元奖励。实现境外上市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企业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武义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六）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奖励 90 万元，如实现转板的补足差额奖励。

（七）本县上市公司限售股持有人（自然人）在省内证券机构开户并减持限售股的，按其股权转让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按实缴数计算）给予 95% 奖励。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股权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按实缴数计算）给予 90% 奖励。

对县内设立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股份，在转让限售股后，按其股权转让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按实缴数计算），给予 90% 奖励。

（八）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增发、配股、发债等），在本县新设立独立核算企业并投资项目 1 亿元以上的，募投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给予全额奖励（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完善保障措施

（九）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先给予上市后备企业担保，县政府产业基金优先投资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公司项目用地优先保障。

（十）完善企业上市申报文件一站式受理，全程代办制度。由金融办牵头，对企业上市需要的税务、外汇管理、贷后管理、进出口、环评、社保、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人事、公积金、规

划、国土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无犯罪记录的文件，相关部门在材料齐全的条件下，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专家审查时间及公示期）。对有争议的事项，可用部门接受访谈等形式来代替。

（十一）建立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对后备企业股改过程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补办不动产登记证等相关手续），由金融办牵头协调，最后报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解决。

（十二）各镇街、联盟、部门在办理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相关事项时，符合我县鼓励改革创新容错免责相关政策规定的，对具体经办人实施容错免责。

四、其他事项

上述奖励补助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本意见自2021年5月16日起施行，原武政发〔2017〕64号文件同时废止。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